

济兗政办字〔2024〕1号

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济宁市兗州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加强兗州区专门学校建设及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区政府确定成立济宁市兗州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，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认真贯彻落实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规定要求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》及省政府办公厅《山东省建设专门学校开展专门教育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和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成立济宁市专

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字〔2023〕77号）要求，对专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，拟定全区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；指导全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予以教育矫治；协调落实专门教育和专门学校建设经费；指导做好专门学校教学、管理和评价工作。

二、委员会成员

- 主任：宋恩全 区政府副区长
- 副主任：郭庆瑞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，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
- 岳 辉 区政府调查研究中心副主任
- 成 员：时东奎 区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
- 王传东 区法院副院长
- 汤 鹏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- 陈浩男 团区委副书记
- 李 妍 区妇联副主席
- 陈 军 区关工委副主任
- 王同兵 区民政局副局长
- 霍文秋 区司法局副局长
- 徐彦敏 区财政局副局长
- 李海新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- 徐晓光 区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
- 方海虎 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、刑事侦察大队大队长

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，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负责联络协调、提出工作建议、督办委员会议定事项等。办公室主任由徐晓光同志兼任。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5日印发
